

南侨回忆录

上册

陈嘉庚 著

南洋印刷社

南 僑 回 憶 錄

中華民國三十五年三月三十日二版(五〇〇部)

道林紙版

上下兩冊定價四元

印行者：陳嘉庚

新嘉坡怡和軒

怡和軒

新嘉坡大坡武吉巴梭律

正大參行

新嘉坡小坡大馬路

發售處

發

售

義成公司

吉隆坡監公皆汝金馬律

南益公司

新嘉坡大馬路

南洋貿易公司

新嘉坡小坡大馬路

新嘉坡大馬路

承印者：南洋印刷社

中國境內任人翻印發售但切勿增減
改易及連消南洋因此方面版權保留

特別聲明

南僑回憶錄

著 庚 嘉 陳

AUTOBIOGRAPHY

By

Tan Kah Kee

新嘉坡督敏申律四七號

南僑回憶錄弁言

陳嘉庚

余天資素鈍，九歲入私塾，十七歲夏塾師謝世，輟學出洋。時已有簡單之日報，余僅一知半解。在洋就商之後，對學問事不知求益，抱憾不少。而生平志趣，自廿歲時，對鄉黨祠堂私塾及社會義務諸事，頗具熱心，出乎生性之自然，絕非被動勉強者。念無甚成績可紀，故生平未嘗記載。此回憶錄蓋原爲紀念華僑參加抗敵而作。我國此次國難，爲有史以來所未有，南洋千萬華僑，對祖國之貢獻如何，不但今時國內外多未詳知，而此後必更消聲滅跡矣。抗戰勝利後，我國史書即有記載，亦不過略提海外華僑曾捐助慈善救濟費若干已耳。至於我南僑如何辛苦募捐，同仇敵愾，抵制敵貨，嚴懲奸商，犧牲苦幹，數年如一日，以及祖國戰時所需金錢與華僑有如何密切關係，當然無由得知；而後人或難免以爲當國家存亡關頭，千萬華僑不思回國報效，尚在海外逍遙也。余忝任南僑總會主席，所居新加坡爲南洋最重要商埠，且曾回國慰勞，對國內政府及戰區官長多有接觸。爲記述南僑對抗戰之工作，故并余以前些少服務社會之事及南僑概況約略記之。書末復附個人企業追記一篇。對南洋各屬僑胞籌款會，更有往來，所以知之甚稔。自新加坡失陷，避匿爪哇，閒暇無事，乃思寫此「回憶錄」，不但使海內外同胞知南僑對抗戰之努力，以及對祖國戰時經濟之關係，亦可免後人對今日僑胞之誤解也。全書計三十萬言，最大部份爲記錄南僑襄助祖國抗戰工作，次則爲服務余社會之經過，再次爲個人以前之營業狀況。所以補記個人之事，則因先有營業而後能服務社會，繼而後得領導南僑襄助抗戰工作也。要之余書雖屬記載性質，而材料亦甚繁多，然其中固有一貫之根本意見，非雜湊而成書。茲請撮其要點，申述於此，以作導論。

祖國前受制於滿清，政治腐敗，國弱民貧。迨光復後軍閥專橫，官僚貪污，農村破產，百業落後。日本乘危打劫侵佔東四省，繼將進而併吞華北各省。幸英國派員助政幣制，統一財政。然所有國內白銀，多被政府沒收，輸往外國，而代以紙幣，復於數年間發出鉅額公債票。唯因外強中乾，債票在市面價值僅五六成而已。政府財政之困窮，社會民衆之貧苦，毋庸多贅。

我國各業既落後，洋貨復自由入口，滿清時每年已入超數萬萬元，民國光復至七七事變廿餘年中，入超近百萬萬元。我國既不能出產金銀，其所以免致破產者，端賴海外華僑逐年外匯輸入現款二三萬萬元，故能抵塞漏卮。外國人以貨品出口換金錢，而我國則以華僑人身代之也。

戰爭之國最需要者人力與金錢。外國逢有戰爭需要金錢，多是發行公債，向國民息借。我國政府亦不能例外，然政府素乏信用，民衆又患貧窮。抗戰後發行首次救國公債五萬萬元，雖如何極力推銷，總不能達到半數。如閩省由中央政府分派八百萬元，經省政府悉力強逼，甚至捕人封屋，竭澤而漁，經年以後，結果僅消四百萬元。其他各省可以想見。然政府每年發出公債兩次，每次五萬萬元，至民國十九年，抗戰已三年半，共發出公債券三十餘萬萬元，除首次外未嘗再向民間募債，而完全由政府銀行負責。銀行何以有此能力？此則利用華僑匯款作紙幣基金耳。

抗戰第四年（民廿九年）春據何應欽部長在國民參政會報告，客年全年戰費共開出一十八萬萬元，而同年海外華僑匯歸國幣十一萬萬元，義捐交政府約十分之一，餘為私人寄家用者，從中南洋約佔十份之七有奇，餘為美洲等他處。按華僑外匯之款，概是現金，照世界銀行發行紙幣公例，有基金一元便可發出紙幣四元，其信用便可稱穩固。政府如以十一萬萬元現金，存中外銀行作紙幣基金，便可發出紙幣四十四萬萬元。除十萬萬元交還僑眷家費，尚可存三十四萬萬元，除抵補是年戰費十八萬萬元以外，尚有十六萬萬元也。

我國自抗戰以後三四年中，俄國借助我軍火值三萬萬美金；英國自初開戰時，借我現款五百萬金鎊，以維持國幣基金；美國以貨物交換，借我值四千五百萬元美金之物品；除此而外，未有其他現金資借也。

我國戰費及政費，所需金錢，既與華僑有密切關係；華僑應如何竭誠努力，以盡職責，大可以救祖國之危亡，次可以減將士之死傷。然若考究其實，則遺憾甚多。南洋僑胞雖號稱有一千一百萬人，其中過僑五百萬人被當地政府壓抑不得公開援助祖國，而各屬僑生約一百多萬人則多乏祖國思想。此外，尚有五百萬人之衆，其中殷富僑領不少，如肯努力提倡，義捐及寄家信，至少可加一倍。然或以領導不力，或袖手旁觀，致成績有限。故祖國雖遭此空前危險關頭，而南洋華僑既衆且富，義捐及私家匯寄，猶未及在洋資產十分之一也。

自敵南侵（民卅年十二月）後兩三個月，南洋各屬地都歸失陷，華僑匯款概行告絕，其他美洲等僑匯，亦因香港失守，機關欠靈，阻礙不少。自民卅年以後，我政府既無僑匯現款，可作國幣基金，而銀行紙幣，仍舊增發，以抵政府續發之公債券。加以政治不良，污吏奸商舞弊囤積，由是貨物昂貴，戰費大增，而政府又不得不增發紙幣，以資週轉。紙幣愈多，價值愈賤，物價亦愈膨脹，此皆由乏相當基金存中外於銀行之故，由此更可證明僑匯與祖國之關係。

自民廿九年夏，法英戰敗，敵乘機侵入安南，美國已逆料世界大戰不能避免，而東亞方面，中國爲戰線要衝，將來中美必須聯絡，在人力上中國負有相當責任，而金錢與軍械，則賴美英供給。故美總統屢派代表，或藉名中國顧問，與我政府磋商，其最重要條件，即是財政公開，政治民主化，避免國內分裂，方能一致對外。經歷有年，結果無效。迨至日本南侵，美英當然更積極要求，而我政府反視爲奇貨可居，以爲大敵日本，已有美英可代我負責，而眼中釘之中共，便可乘機制裁，即轉一部份軍力封鎖其邊界，由是美英誠愛莫能助矣。

余久居南洋，對國內政治，雖屢有風聞而未知其事實究竟如何。時中共勢力尙微，且受片面宣傳，更難辨其黑白。及至回國慰勞，與各領袖長官，社會名人，報界記者接觸，並至延安觀察經過，耳聞目睹各事實，見其勤勞誠樸，忠勇奉公，務以利民福國爲前提，并實行民主化，在收復區諸鄉村，推廣實施，與民衆辛苦協作，同仇敵愾，奠勝利維新之基礎。余觀感之餘，衷心無限興奮，夢寐神馳，爲我大中華民族慶祝也。

此次世界空前未有大戰後，各國政體必多改革，民治化勢力蔓延，決不容野心獨裁盤據誤國。我國慘遭戰

禍時期最久，而戰後之幸福亦必最大，所獲利益亦必最多。茲舉其大者而言，對外如取消不平等條約，收回百年來所喪失之國土與各租界，及沒收敵人在國內所有業產，至於以前所負不平等外債，亦可脫卸；對內則改革政體，實行民主政治，興辦交通，振興工業，改善農村，提高文化，注重衛生，以上諸事均為我事事落後之中國所獨有也。

我國經大戰之後，民治政府百端維新，而衛生端在首要之列。衛生事項雖多，而最困難最重要之根本，則為住屋問題。我國自來人民生死未有登記，設有登記，其數必甚多。余住新加坡五十餘年，自初到時當地政府對衛生已有相當設施，而市民每年死亡率，每千人平均廿四五人。迨至近今廿多年前，（民十年間）市政更大改革，將全市總計劃，凡新建屋宅，須照政府計劃辦理，舊者則逐漸改建，其要點為留街路，留空地，開門窗，留天井等事，目的在使日光空氣可以暢達。十餘年間改革完竣，而市民死亡率，遂減去十分之一有奇，每年每千人平均僅死十五人而已。余前者回國慰勞，經歷十餘省，所見城市之住屋街路，大都不合衛生，認為此事極關重要，於民族前途大有影響。各地城鄉曾為戰區者，其住屋之破壞固無論，即未淪陷之地亦多有遭炸燬者。乘此戰後復建之際，各地方政府應就全區通盤計劃，頒布合於衛生之建築規則，使人民遵循。新者全照規定，舊者逐漸改變。從此一勞永逸，他日無須重拆，則衛生之基本已立矣。此事有時間性，逾時即不及，故余特印行「住屋與衛生」一小冊，以宣傳之，並組織回國衛生觀察團以提倡之也。該小冊亦附於本書內。

此次勝利國諸大領袖，均有偉大善願，欲措世界各國於長期和平之前途。然欲達此目的，必須鑑察既往，揣度未來，以公平道義為根據，消除不平及無理之舊狀態，方能熄滅戰爭之導火線，而達到弭兵之期望。就東亞言，安南為我國屬土，已有二千一百餘年歷史，不幸為法國佔奪，此乃我國之奇耻大辱。蘇美英諸領袖果真有長期弭兵之誠意，必須將安南之法國政權取消，方能拔除戰爭之禍根也。本書末附中國與安南一文亦即發揮此意。

此次世界大戰後，蘇美英諸領袖，既欲以道義造福人類，當然對於不平等苛政，不仁義權利，必須剷除或

改善。華僑亦在聯軍之列，戰時共同遭受慘苦，戰後各屬居留地政府對於華僑，不宜仍照以前苛待，而應改善待遇。例如以前各屬地之限制華僑入口，徵收人身稅，禁止土地權，限制教育，及其他不平等條件，以及鴉片公賣等陋政，必須消除或改善。本書中亦常提及此等事。

要之，本書雖屬事實之記載，然其性質頗有關於社會風化，立身人格；對於輕金錢，重義務，誠信果毅，嫉惡好善，愛鄉愛國諸點，尤所服膺嚮往，而自愧未能達其萬一，深願與國人共勉之也。

本書節數五百餘，頭緒繁多，且係按時間先後記錄，非按事件之性質，故粗觀目次，不能明其內容，茲按其性質略分爲以下諸項：

- 一・福建光復時本坡匯款接濟及孫總理回國事。
- 二・集美廈大兩校經過，及南洋華僑教育事。
- 三・福建救鄉會及濟南慘案及其他社會事件。
- 四・七七抗戰後南洋各屬籌款會及南僑總會工作經過。
- 五・機工及麪勞團回國，及余親歷十餘省見聞之狀況。
- 六・陳儀禍閩及余抗議事。
- 七・余與蔣委員長毛主席及各戰區司令官長等人懇談之語。
- 八・日寇南侵華僑抗敵動員及淪陷事。
- 九・戰後補記附「住屋與衛生」「中國與安南」諸文。
- 十・個人企業追記。

中華民國三十五年一月二十五日於新嘉坡怡和軒

南
僑
回
憶
錄
弁
言

南僑回憶錄弁言

一一五

集校第一次更動

七

南僑回憶錄

一一三五

集校第二次更動
師範中學師資之困難

八

印贈驗方新編

一

集校第三次更動

九

登報徵求良方

一

集校安定

十

世界書局代印醫書

二

添辦農林學校

十一

自印醫書未遂

二

添辦水產航海學校

十二

與滿清脫離

三

添辦女師範幼稚師範及商科

十三

閩省光復與南洋華僑

三

補助小學校

十四

創辦集美小學校

四

反對廈門開彩票

十五

填池爲校址

四

倡辦廈門大學

十六

籌賑天津水災

五

演武場校址之經營

十七

創辦集美師範及中學

六

廈大假集美開幕

十八

廈大校長更動

七

廈大第一次募捐無效

十九

| | | |
|----|---------------|----|
| 三〇 | 夏大第三次募捐無效 | 一六 |
| 三一 | 募捐理想之失敗 | 一七 |
| 三二 | 集美夏大之支持 | 一七 |
| 三三 | 廈大獻與政府 | 一八 |
| 三四 | 參加捐辦星洲大學 | 一九 |
| 三五 | 英政府自辦星洲大學 | 二〇 |
| 三六 | 南僑中學校之興設 | 二〇 |
| 三七 | 南洋各屬之華僑教育 | 二一 |
| 三八 | 南洋教育之弊端 | 二一 |
| 三九 | 濟案籌賑會 | 二二 |
| 四〇 | 膠款訴訟案 | 二三 |
| 四一 | 公時紀念像 | 二三 |
| 四二 | 鴉片與黑奴 | 二四 |
| 四三 | 馬來亞稻田與華僑 | 二五 |
| 四五 | 伍朝樞遇刺 | 二四 |
| 四六 | 國旗之意義 | 二六 |
| 四七 | 決定擁護中央 | 二七 |
| 四八 | 新嘉坡華僑中學新校舍之建築 | 二八 |
| 四九 | 許案與葉淵 | 二八 |
| 五六 | 廣西與華僑 | 五〇 |
| 五七 | 改良華僑喪儀 | 二九 |
| 五八 | 九一八與南洋之抵制日貨 | 三〇 |
| 五九 | 閩南水災捐 | 三一 |
| 五六 | 閩省禁止師範學校 | 三二 |
| 五六 | 閩建設廳才難 | 三二 |
| 五六 | 汪精衛小孩弄火 | 三三 |
| 五六 | 對王正廷之勸告 | 三三 |
| 五六 | 滿清衣冠之遺留 | 三四 |
| 五六 | 婦女服裝應改善 | 三五 |
| 五六 | 跳舞營業之毒害 | 三六 |
| 五六 | 南僑救鄉運動第一次 | 三七 |
| 六一 | 救鄉運動第二次 | 三八 |
| 六二 | 救鄉運動第三次 | 三九 |
| 六三 | 救鄉運動失敗之原因 | 四〇 |
| 六四 | 教鄉運動失敗之原因 | 四〇 |
| 六五 | 助款興集校 | 四一 |
| 六六 | 回國就學須注意 | 四一 |
| 六七 | 反對西南異動 | 四二 |
| 六八 | 驕機壽蔣會 | 四二 |
| 六九 | 十七抗戰僑民大會 | 四二 |

| | | |
|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|
| 七〇 | 新嘉坡籌賑會成立 | 四三 |
| 七一 | 閩僑宜多捐 | 四三 |
| 七二 | 僑生與祖國 | 四四 |
| 七三 | 馬來亞籌賑會議 | 四五 |
| 七四 | 虛榮終失敗 | 四五 |
| 七五 | 勸募救國公債 | 四六 |
| 七六 | 閩代表來洋籌款 | 四六 |
| 七七 | 籌備南僑總會 | 四七 |
| 七八 | 南僑總會成立 | 四八 |
| 七九 | 附錄一 南洋各屬華僑籌賑祖國難民會代表大會通啓 | 四八 |
| 八〇 | 附錄二 南洋各屬華僑籌賑祖國難民會代表大會專刊 | 四九 |
| 八一 | 附錄三 大會開幕主席陳嘉庚先生致詞 | 五〇 |
| 八二 | 附錄四 南洋各屬華僑籌賑祖國難民會代表大會宣言 | 五一 |
| 八三 | 附錄五 南洋各屬華僑籌賑會名稱一覽表 | 五二 |
| 八四 | 附錄六 各埠籌賑會辦法舉要 | 五三 |
| 八五 | 附錄七 南洋華僑籌賑祖國難民總會通告第一號 | 五四 |
| 八六 | 附錄八 為反對和議事來往電文 | 五六 |
| 八七 | 附錄九 南洋華僑籌賑祖國難民總會通告第廿一號 | 五七 |
| 八八 | 附錄十 鄭紹奮君「抗戰以來」書中一段 | 五九 |
| 八九 | 日本抗議荷屬義捐 | 六〇 |
| 九〇 | 提案攻汪賊 | 六八 |
| 九一 | 附錄八 為反對和議事來往電文 | 六八 |
| 九二 | 附錄九 南洋華僑籌賑祖國難民總會通告第廿一號 | 六九 |
| 九三 | 附錄十 鄭紹奮君「抗戰以來」書中一段 | 七〇 |
| 九四 | 日本抗議荷屬義捐 | 七一 |
| 九五 | 提案攻汪賊 | 七一 |
| 九六 | 附錄十一 南洋華僑籌賑祖國難民總會通告第十三號 | 七二 |
| 九七 | 附錄十二 南洋華僑籌賑祖國難民總會通告第六號 | 七三 |
| 九八 | 附錄十三 南洋華僑籌賑祖國難民總會通告第廿三號 | 七四 |
| 九九 | 同情英對德宣戰 | 七五 |
| 一〇〇 | 基督教代表南來 | 七六 |
| 一〇一 | 侯西反對籌賑會之努力 | 七七 |
| 一〇二 | 侯西反之出境 | 七八 |
| 一〇三 | 宣佈並質問 | 七八 |
| 一〇四 | 新嘉坡籌賑會任務 | 八二 |
| 一〇五 | 附錄十一 南洋華僑籌賑祖國難民總會通告第十三號 | 八三 |
| 一〇六 | 武漢合唱團南來募捐 | 八四 |
| 一〇七 | 華北漢奸來電 | 八五 |
| 一〇八 | 補助宣傳抗敵之上海神州日報 | 八六 |
| 一〇九 | 救濟罷工反日之鐵礦工人 | 八七 |
| 一一〇 | 華僑大會堂與圖書館 | 八八 |
| 一一一 | 新嘉坡繼設水產航海學校 | 八九 |
| 一一二 | 維持中英感情與抗戰 | 九〇 |
| 一一三 | 設立救濟殘廢傷兵委員會 | 九一 |
| 一一四 | 華僑司機回國 | 九二 |
| 一一五 | 附錄十二 南洋華僑籌賑祖國難民總會通告第六號 | 九三 |
| 一一六 | 派員觀察西南運輸 | 九四 |
| 一一七 | 供給軍需藥品 | 九五 |
| 一一八 | 附錄十三 南洋華僑籌賑祖國難民總會通告第廿三號 | 九六 |
| 一一九 | 同情英對德宣戰 | 九七 |
| 一一一〇 | 基督教代表南來 | 九八 |
| 一一一一 | 侯西反對籌賑會之努力 | 九九 |
| 一一一二 | 侯西反之出境 | 一〇〇 |
| 一一一三 | 宣佈並質問 | 一一〇 |

| | | |
|------|------------|-----|
| 一〇〇 | 組織回國慰勞團 | 九四 |
| 一〇一 | 妬忌圖破壞 | 九五 |
| 一〇二 | 余決意回國之故 | |
| 一〇三 | 慰勞代表抵星 | 九六 |
| 一〇四 | 慰勞團回國 | 九七 |
| 一〇五 | 面辭華民政務司 | 九七 |
| 一〇六 | 余起程赴仰光 | 九八 |
| 一〇七 | 自仰光飛重慶 | 九八 |
| 一〇八 | 嘉陵招待所 | 九九 |
| 一〇九 | 馮將軍來訪 | 九〇 |
| 一一〇 | 謁蔣委員長 | 一一〇 |
| 一一一 | 教部陳部長 | 一一〇 |
| 一一二 | 行政院孔院長 | 一一一 |
| 一一三 | 軍委會何部長 | 一一〇 |
| 一一四 | 軍事政治部陳部長 | 一一〇 |
| 一一五 | 參政會王祕書 | 一一〇 |
| 一一六 | 參政員歡迎會 | 一一〇 |
| 一一七 | 日本通戴考試院長 | 一一〇 |
| 一一八 | 于監察院長 | 一一〇 |
| 一一九 | 居司法院長 | 一一〇 |
| 一二〇 | 王外交部長 | 一一〇 |
| 一二一 | 張交通部長 | 一一〇 |
| 一二二 | 翁經濟部長 | 一一〇 |
| 一二三 | 白副總參謀 | 一一〇 |
| 一二四 | 赴孫立法院長宴 | 一一一 |
| 一二五 | 赴朱部長宴 | 一一一 |
| 一二六 | 訪宋子文君 | 一一一 |
| 一二七 | 中共黨員來訪 | 一一一 |
| 一二八 | 訪謝內政部長 | 一一一 |
| 一二九 | 訪救濟會許會長 | 一一一 |
| 一二三〇 | 訪邵力子君 | 一一一 |
| 一二三一 | 與中央日報王經理談話 | 一一一 |
| 一二三二 | 范長江君來訪 | 一一一 |
| 一二三三 | 慰勞團遲到 | 一一一 |
| 一二三四 | 孔宴慰勞團 | 一一一 |
| 一二三五 | 各界歡迎會 | 一一一 |
| 一二三六 | 蔣公宴慰勞團 | 一一一 |
| 一二三七 | 中央政府宴慰勞團 | 一一一 |
| 一二三八 | 林主席公宴 | 一一一 |
| 一二三九 | 西南運輸會 | 一一一 |

| | | |
|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|
| 一四〇 | 中共歡迎會 | 一一〇 |
| 一四一 | 參觀工廠 | 一二二 |
| 一四二 | 參觀軍械廠 | 一二二 |
| 一四三 | 參觀合作社 | 一二三 |
| 一四四 | 慰團分三組 | 一三三 |
| 一四五 | 擴大煉藥廠 | 一二四 |
| 一四六 | 誠懇之盧區長 | 一二四 |
| 一四七 | 華僑投資問題 | 一二五 |
| 一四八 | 難童寒衣捐 | 一二七 |
| | 附錄十四 南洋華僑籌賑祖國難民總會通告第廿四號 | |
| 一四九 | 黃炎培君談話 | 一二九 |
| 一五〇 | 慰勞團出發 | 一二九 |
| 一五一 | 鹿鍾麟君談話 | 一三〇 |
| 一五二 | 重慶華僑日報 | 一三〇 |
| 一五三 | 福建建設協會 | 一三一 |
| 一五四 | 嚴令禁應酬 | 一三二 |
| 一五五 | 廈集同學會 | 一三二 |
| 一五六 | 重慶嘉陵賓館 | 一三三 |
| 一五七 | 汽車用油多 | 一三三 |
| 一五八 | 無線電廣播 | 一三三 |
| 一五九 | 莊先生回洋 | 一五九 |
| 一六〇 | 丞相武侯祠 | 一六〇 |
| 一六一 | 魚目欲混珠 | 一三五 |
| 一六二 | 蔣公問何往 | 一三五 |
| 一六三 | 四川省教育 | 一三六 |
| 一六四 | 成都市景況 | 一三七 |
| 一六五 | 灌縣觀水利 | 一三七 |
| 一六六 | 燐火稱神燈 | 一三八 |
| 一六七 | 乘機到蘭州 | 一三八 |
| 一六八 | 西北運輸難 | 一三九 |
| 一六九 | 傅主席談話 | 一三九 |
| 一七〇 | 古世界英雄之遺骨 | 一四〇 |
| 一七一 | 戴笠君之情報 | 一四一 |
| 一七二 | 蘭州舊街路 | 一四一 |
| 一七三 | 石田種麥 | 一四二 |
| 一七四 | 青海好精神 | 一四二 |
| 一七五 | 馬兵出抗戰 | 一四三 |
| 一七六 | 西寧佛寺和尚不清潔 | 一四三 |
| 一七七 | 蘭州各界歡迎會 | 一四四 |
| 一七八 | 西安途中古戰場 | 一四五 |

| | | |
|-----|----------|-----|
| 一七九 | 慰勞團不自由 | 一四六 |
| 一八〇 | 抗戰與建國之喻 | 一四六 |
| 一八一 | 秦王府歡迎會 | 一四七 |
| 一八二 | 終南山閱操 | 一四七 |
| 一八三 | 全國總城隍廟 | 一四八 |
| 一八四 | 南山訓練遊擊 | 一四八 |
| 一八五 | 周文漢武陵 | 一四九 |
| 一八六 | 起程往延安 | 一五〇 |
| 一八七 | 中部縣祭黃陵 | 一五〇 |
| 一八八 | 洛川民衆投書 | 一五一 |
| 一八九 | 延安臨時歡迎會 | 一五二 |
| 一九〇 | 欲巧反拙 | 一五三 |
| 一九一 | 李祕書留醫院 | 一五六 |
| 一九二 | 延安城形勢 | 一五四 |
| 一九三 | 平等無階級 | 一五五 |
| 一九四 | 渝軍入延界 | 一五六 |
| 一九五 | 一生洗三次 | 一五六 |
| 一九六 | 西安事變條約 | 一五六 |
| 一九七 | 積極擴軍校 | 一五七 |
| 一九八 | 無奇捐什稅 | 一五八 |
| 一九九 | 兼用舊武器 | 一五八 |
| 二〇〇 | 縣長民選 | 一五九 |
| 二〇一 | 毛主席與壽科長 | 一五九 |
| 二〇二 | 工業尙幼稚 | 一六〇 |
| 二〇三 | 黃塵常飛揚 | 一六一 |
| 二〇四 | 不團結罪責 | 一六一 |
| 二〇五 | 重慶與延安 | 一六二 |
| 二〇六 | 所聞與所見 | 一六三 |
| 二〇七 | 宜川途中千山萬嶺 | 一六三 |
| 二〇八 | 閩人任總司令 | 一六四 |
| 二〇九 | 大禹初治水處 | 一六四 |
| 二一〇 | 閣將軍名言 | 一六五 |
| 二一一 | 敵軍不及前 | 一六五 |
| 二一二 | 山西克難坡歡迎會 | 一六六 |
| 二二三 | 三省慶甘霖 | 一六七 |
| 二三四 | 金鎖關多匪 | 一六七 |
| 二四五 | 蔣公蒙難處 | 一六八 |
| 二五六 | 醉翁之意不在酒 | 一六八 |
| 二六七 | 衛朱尙好感 | 一六九 |
| 三二八 | 河南是故鄉 | 一七〇 |

| | | |
|-----|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|
| 二一九 | 南洋爲我國將來生命線 | 一七一 |
| 二二〇 | 衛立煌君之將略 | 一七二 |
| 二二一 | 洛陽石佛多無頭 | 一七三 |
| 二二二 | 河南農夫勤勞 | 一七四 |
| 二二三 | 臥龍崗午飯 | 一七五 |
| 二二四 | 難童爲敵有 | 一七六 |
| 二二五 | 領袖作事偏 | 一七七 |
| 二二六 | 漢中亦喜雨 | 一七八 |
| 二二七 | 空軍人材兩缺 | 一七八 |
| 二二八 | 第一慰團結束 | 一七九 |
| 二二九 | 四川更喜雨 | 一七九 |
| 二三〇 | 名聞中外之峨眉山 | 一七九 |
| 二三一 | 僧寺作旅舍 | 一七九 |
| 二三二 | 百聞不如一見 | 一七八 |
| 二三三 | 其愚不可及之進香者 | 一七九 |
| 二三四 | 和尚之居心 | 一七九 |
| 二三五 | 峨眉山上寒 | 一八〇 |
| 二三六 | 樂西新公路 | 一八〇 |
| 二三七 | 武漢學生被拘 | 一八一 |
| 二三八 | 參觀產鹽井 | 一八一 |
| | | 一三九 戰後住屋之改良 |
| | | 二四〇 由嘉飛重慶 |
| | | 二四五 滇緬路之封禁 |
| | | 二四二 愚拙的對英提案 |
| | | 二四三 爲封禁滇緬路對華僑廣播 |
| | | 二四四 國共妥協 |
| | | 二四五 蘇記者來訪 |
| | | 二四六 西北之觀感 |
| | | 二四七 黨人大不滿 |
| | | 二四八 必先滅共黨 |
| | | 二四九 蔣委員長三問 |
| | | 二五〇 蘇借我鉅款 |
| | | 二五一 登報聲明結束慰勞團 |
| | | 二五二 函答蔣公三事 |
| | | 二五三 軍火貨車損失數 |
| | | 二五四 滇緬路捐資亦無效 |
| | | 二五五 司機多禮節 |
| | | 二五六 西南運輸費 |
| | | 二五七 雲南新鹽廠 |
| | | 二五八 探視蔣才品 |
| | | 一八二 戰後住屋之改良 |
| | | 一八三 由嘉飛重慶 |
| | | 一八四 滇緬路之封禁 |
| | | 一八五 國共妥協 |
| | | 一八六 蘇記者來訪 |
| | | 一八七 黨人大不滿 |
| | | 一八八 必先滅共黨 |
| | | 一八九 蔣委員長三問 |
| | | 一九〇 蘇借我鉅款 |
| | | 一九一 登報聲明結束慰勞團 |
| | | 一九二 函答蔣公三事 |
| | | 一九三 司機多禮節 |
| | | 一九四 西南運輸費 |
| | | 一九五 雲南新鹽廠 |

| | | | | |
|-----|------------|-----|-----|-------------|
| 二五九 | 大理觀石廠 | 一九五 | 二七九 | 貴陽地乏三里平 |
| 二六〇 | 下關腐敗主任 | 一九六 | 二八〇 | 吳主席費少希望大之妙喻 |
| 二六一 | 運輸不統一之錯誤 | 一九七 | 二八一 | 滇緬路開放 |
| 二六二 | 前贈機工物領不足額 | 一九七 | 二八二 | 貴陽中國紅十字會 |
| 二六三 | 擒孟獲古蹟 | 一九八 | 二八三 | 努力之精神 |
| 二六四 | 滇緬路最高處 | 一九八 | 二八四 | 救傷遠勝前 |
| 二六五 | 雲南多腫頭病 | 一九九 | 二八五 | 勇爲與畏縮 |
| 二六六 | 車路管理仍腐敗 | 一九九 | 二八六 | 南僑補助救傷總站 |
| 二六七 | 一月內改善三事 | 一九九 | 二八七 | 離貴赴柳州 |
| 二六八 | 安危及薪俸之比較 | 二〇〇 | 二八八 | 離柳來桂林 |
| 二六九 | 象鼻：龍主席之宴 | 二〇一 | 二八九 | 桂林問答 |
| 二七〇 | 昆明之見聞 | 二〇一 | 二九〇 | 剛直與詔懦 |
| 二七一 | 昆明各界聯合歡迎會 | 二〇二 | 二九一 | 優缺不願居 |
| 二七二 | 答昆明記者問 | 二〇三 | 二九二 | 桂省徵調壯丁數目 |
| 二七三 | 南洋新聞界 | 二〇三 | 二九三 | 模範小學校 |
| 二七四 | 南洋華僑教育 | 二〇四 | 二九四 | 風景名不虛 |
| 二七五 | 國共可免破裂 | 二〇五 | 二九五 | 衡陽之將來 |
| 二七六 | 回國之觀感 | 二〇五 | 二九六 | 湘水勝閩江 |
| 二七七 | 貴陽途中之二十四崎山 | 二〇六 | 二九七 | 榮譽傷兵五萬餘人 |
| 二七八 | 三一三過盤縣 | 二〇六 | 二九八 | 長沙成焦土 |